香港旅遊發展局 深圳市文體旅遊局 旅遊合作協議

為把深港共同建設成為有國際影響力的、世界級的旅遊 目的地,突出旅遊在兩地發展中的拉動作用,實現優勢互 補,實現雙贏,在粤港合作框架下,深圳市文體旅遊局與香 港旅遊發展局就加強兩地旅遊交流與合作達成如下協議:

- 一、繼續加強深港旅遊合作聯絡小組的溝通與協作,開展旅遊宣傳推廣工作,溝通相關信息和資料,研究市場推廣措施。
- 二、雙方建立定期溝通渠道,每年舉行會談,商定合作項目。
- 三、根據市場情況,在海內外廣泛推廣深港聯遊產品及 線路。

四、加強兩地在行業發展動態等方面的信息溝通及兩地之間旅遊統計數據與其他非涉密資料的交流,為兩地旅遊業界提供交流合作的平台和便利。

五、結合市場需求,開發、設計更多港深"一程多站" 產品和線路。 六、雙方聯合赴國內外開展旅遊推廣活動及為對方到己 方所在地舉辦促銷、宣傳活動提供協助。

七、雙方在邀請海內外業界代表和傳媒記者到本地考察 時,考慮將考察線路延伸到對方。每一方負責安排各自所在 地的接待。

八、根據實際情況及雙方有關的規定,雙方互相在轄下 旅遊諮詢服務中心擺放、派發對方的旅遊宣傳資料,雙方的 旅遊網站實現熱線連接。

九、本協議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解決。

此協議在雙方簽署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之後可以在雙方同意下延續有效期。本協議可在雙方同意下隨時修訂和補充。若任何一方有意終止本協議,必須在最少三個月前以書面知會對方。本協議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簽訂。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

劉鎮漢

深圳市文體旅遊局 局長

岳川江

2013年 11月 25日

2013年 11月 25日